

士林高商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經營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

主席：張碧暖

紀錄：魏玉華 師

時間：98 年 11 月 17 日 AM12:20~12:40

地點：忠考樓二樓舊會計科辦公室

一、報告事項

1. 台北市教育局來文表示，請各位同仁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至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作三單元線上必修課程研習，圖資處資訊組已將相關研習資訊及線上報名操作方式之說明放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各位老師撥冗作線上練習。
2. 為了提昇老師們的專業成長，於 12 月 4 日(五)下午辦「專題製作」研究，由於這是科內的活動，當天我們會做簽到簿與會議記錄，以備未來評鑑之用，鼓勵老師踴躍參與。

二、教學資料分享（詳見紙本）

1. 勞動力的分類

問題 1：無薪假。

回答 1：沒有找尋工作者，仍視為「就業」。積極找尋工作者，視為「失業」

回答 2：有支領報酬者，仍視為「就業」。沒有支領報酬者，視為「失業」

討論結果：經老師熱烈討論，無薪假視為就業。

問題 2：是否有自願性失業的這個名詞？

結論：經過詢問，目前沒有自願性失業的這個名詞。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季節性失業是屬於就業。

2. 業種與業態之關係

經資料顯示，綜合零售業是在同一的業種下，區分不同的業態。

三、臨時動議

討論：

1. 模擬考中的有題選項為電腦技術的進步為業態的興起原因，附上參考資料供老師們參考。

2. 「我去 7-11 買東西」是屬商業行為嗎？還是經濟行為？

經熱烈討論，我去 7-11 買東西是屬經濟行為，不是商業行為。

3. 課本中提出，零售業是最常見的市場型態。

由於零售業中包含獨占性競爭市場(如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寡占市場(如百貨公司...),所以若只說零售業是最常見的市場型態,就很不恰當。

4.洪秋菊老師:根據「郵購」定義,其包含的範圍很廣,在此提出與大家分享。

→主任說,再麻煩洪老師將最新「郵購」定義列印出來與沒有的老師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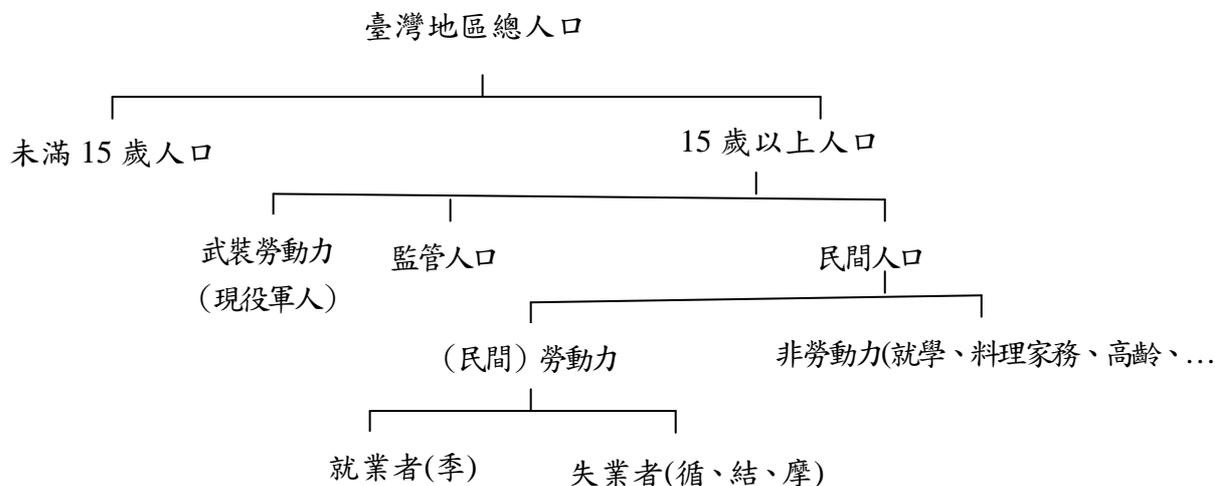
5.感謝林淑芬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設計行銷類競賽,榮獲前 3 名。

四、散會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

貳、名詞與定義

一、勞動力之分類



- (一)民間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 (二)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三)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四)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參、失業率計算標準

- 一、我國目前失業人口之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 (I L O) 之規定，與先進國家所公布之失業率定義相同，即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 (尋找工作的方法包括託親友師長介紹、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應徵廣告、招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等) 或等待工作結果等三項條件者，謂之失業人口。
- 二、本處為避免混淆不清，且便於國際比較，遂自 75 年 8 月起，刪除「廣義」失業率，對外僅發布狹義失業率。

※詢問主計處第四局負責人力資源調查的部門：

◎問題 1：無薪假

回答 1：沒有找尋工作者，仍視為「就業」；積極找尋工作者，視為「失業」。

回答 2：有支領報酬者，仍視為「就業」；沒有支領報酬者，視為「失業」。

◎問題 2：失業者，……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回答：是指營建工或家庭代工之類的工作

◎是否有「自願性失業」這個名詞？

回答：沒有

◎是否有「隱藏性失業」這個名詞？

回答：沒有

◎主計處判別身份原則：就業、失業、非勞動力

1. 學生半工半讀，列為何種身份？

回答：只要學生符合「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就優先歸在「就業」

2. 家庭主婦因某些原因積極找工作，而且若有工作機會，可以馬上去做，則視為「失業」。

※業種與業態

一、業種與業態之關係：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642715245871.pdf>

47-48	零售業 凡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均屬之。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穀類、礦石（砂）、原油、工業用化學品、鋼鐵、工業機械設備之銷售應歸入45-46中類「批發業」之適當類別；調理並銷售供現場或外帶消費之食品、飲料應歸入56中類「餐飲業」之適當類別。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均屬之，如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等。不包括：銷售單一商品之零售店應歸入472至485小類之適當細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以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店均屬之。本類所銷售之商品，除食品、飲料或菸草製品三種主要商品以外，亦銷售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粧品等其他商品，如 超級市場、便利商店 等。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凡從事4711細類以外綜合商品零售店均屬之。本類所銷售之商品多為一般性商品，包括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粧品、珠寶、玩具、運動用品等，如 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 等。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凡從事食品、飲料、菸草製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蔬果、肉品、水產品、米糧、蛋類、飲料、酒類、麵包、糖果、茶葉等零售店。
4721	蔬果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或保藏蔬菜、水果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22	肉品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肉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家禽活體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凡從事生鮮、冷藏、冷凍或保藏水產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魚類、蝦蟹類、頭足類、藻類、貝介類等零售店。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凡從事4721至4723以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等商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飲料、酒類、菸草製品、米糧、蛋類、茶葉、麵食品、糖果、烘焙食品等零售店。保健食品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凡從事布疋、服飾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成衣、鞋類、服飾配件零售店。行李箱（袋）及縫紉用品零售店亦歸入本類。
4731	布疋零售業 凡從事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布疋、織物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凡從事服裝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運動服、游泳衣褲、制服、襪子、手套、髮飾、帽子、圍巾、領帶、皮帶、手帕、皮包、手提包、假髮及人造珠寶等零售店。
4733	鞋類零售業 凡從事鞋類及其配件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 不包括：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零售店應歸入4762細類「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凡從事家庭器具及用品之專賣零售店均屬之，如家庭電器、家具、家飾品、鐘錶、眼鏡、珠寶、家用攝影器材與光學產品、清潔用品等零售店。

※書名：業態分析與商圈選擇

作者：趙義降、樓永堅、黃惠焜、廖文志、周泰華等編著；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結論：綜合零售業是在同一的「業種」下，區分不同的「業態」

二、「業種」與「業態」的區別 與 新興業態的興起